**南洋北流-臺北市ICT南鑽人才匯流計畫**

**臺北市吸引優秀僑外學生來臺就學及就業獎學金實施計畫**

 108.3.6修訂

1. **緣起**

為推廣城市文化觀光及教育推廣交流，本府前由市長率團，於2017年3月31日前往印度理工學院（德里）參訪交流，雙方並達成學術合作及學生交換共識。本府教育局業於多次召開會議，邀請中央機關、本市電腦公會（TCA）、本府相關局處、北部6所大學等共同研議外籍學生來臺之產業合作、實習、媒合人才等事宜。本案初期以TCA作為實習就業平臺，並由北市大、臺大、清大、交大、臺科大及北科大等6校共同參與，由系所逕行招生，並以TCA作為平臺提供工讀機會及媒合就業。本府將提供上開學生全額學雜費補助、住宿費補助及簽證協助等相關事宜，並於2018年2月起開始實施。

1. **目的**
2. 發展本市優質高等教育產業、ICT專業人才培育

　　藉由臺北豐富高等教育資源，吸納馬來西亞及印度優秀青年學子，來臺就讀碩博學位，促進本市高教生源、競爭力及國際化，並讓優秀青年能留臺至ICT應用相關產業或返回該產業在其母國設廠(分公司)服務，作為企業重要人力，並適時鏈結南向國家產業，協助企業擴展觸角。

1. 擴大雙邊學子交流及提升本市學生國際素養

　　透過吸納印度及馬來西亞等國際優秀青年來臺就讀碩博學位，與本市學子交流互動產生不同新思維與觀念，也鼓勵本市國內青年學子學習不同語言及文化，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創業、擴展臺灣市場與經濟實力。

1. 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藉由本次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團隊，推動臺灣連結（Taiwan Connection）計畫，並促成本市及雙邊高等教育機構聯盟。

1. **期程：2018年2月起，按學期制1年招生2次**
2. **參與學校**

臺灣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大同大學ICT及機構設計相關系所碩士及博士班，各校ICT及機構設計領域相關系所表如附件1。

1. **招生名額**

各校合計至多每學年240名ICT及機構設計相關系所碩士或博士生（學校可採學期制招生，二學期招生名額由各校自訂）。

1. **招生對象**

兼具以下資格者始得申請本獎學金

1. 印度、馬來西亞國籍學生及僑生為主，惟考量布局國際市場之企業所需國際人才，得招生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國籍學生及僑生。
2. 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學、碩士學位。
3. 品學兼優且對ICT相關產業具高度興趣者。
4. **招生程序**

由各校系所依程序逕行招生，各系所應訂定招生簡章，內容應包含學生應具資格、應繳文件、審查程序、公告及錄取期程等。

1. **補助項目**
2. 臺北市政府
3. 學雜費：受獎生每學年學費及雜費於新臺幣（以下同）8萬元以內，由本府核實補助，超過新臺幣8萬元者，不足部分由受獎生自行繳交就讀學校；雜費不包括代收代辦費、論文指導費、保險、住宿及網路使用費等相關費用，由受獎生自行負擔；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碩士班2年、博士班4年，但每名受獎生受領本獎學金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5年。
4. 住宿津貼：本府補助每人每月3,000元，並優先提供學校宿舍。
5. 臺北市政府委外執行作業單位

於就學期間媒合企業實習機會（包含實習津貼），並於學生取得入學當時核定之學位後，協助媒合就業機會；本執行作業單位係提供學生實習及就業之輔導諮詢，惟不保證媒合成功。

1. ICT相關企業

由和碩、仁寶、台達電、HTC、華碩、英業達、臺灣國際航電、廣達、緯創、光寶、大同、神通、大金等13家企業參與，並由上開企業提供學生就業及實習媒合機會。

1. **學生義務**
2. 維持在學身分，如休學、轉學或退學則立即停止補助；惟於休學後6個月內復學者，得恢復補助資格。
3. 遵守我國法律規章及學校校規（如學業規定及出缺勤標準等），如違反前開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及各校得停止補助並追繳補助金額。
4. 於各校所訂修業年限內，取得入學當時核定之學位。
5. 畢業後在臺取得工作簽證，並於畢業後起算3年內，合計留臺於ICT相關產業或返回該產業在其母國設廠(分公司)服務2年以上。學生得不參加臺北市政府委外執行作業單位所提供之媒合機會，自行另覓在臺ICT相關產業就職。
6. 其他義務以「臺北市吸引優秀僑外學生來臺就學及就業獎學金承諾書」內容為準，如有未盡事宜，各校得於承諾書外另訂補充說明。
7. 違反上開義務並可究責於當事人者，於學生在學期間，應由各校追回補助款並繳回市庫；於學生畢業後，應由臺北市政府委外執行作業單位追回補助款並繳回市庫。
8. **預期效益**
9. 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臺就學，促進高教競爭力及國際化。
10. 將優秀外籍人才導入臺灣產業，達到攬才、留才之目的，強化產業拓展國際市場競爭力。
11. **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12. **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校ICT及機構設計相關系所表

附件1

| 學校 | 系所 |
| --- | --- |
| 臺灣大學 |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應用力學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工業工程學研究所醫學工程學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
| 清華大學 | 電機資訊學院全系所工學院全系所生命科學院全系所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藝術與設計學系跨院國際學位學程（碩士班及博士班 ） |
| 交通大學 | 跨領域學程：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EECS)、光電博士學位學程(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所電機學院全系所資訊學院全系所光電學院全系所生物科技學院全系所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研究所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藝術研究所(工業設計組) |
| 臺灣科技大學 | 資訊工程系(所)資訊管理系(所)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電機工程系(所)電子工程系(所)設計系-商設組、工設組化學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應用科技研究所醫學工程研究所色彩與科技照明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營建工程系(所) |
| 臺北科技大學 | 電機工程系 (碩、博)電子工程系 (碩、博)光電工程系 (碩、博)資訊工程系 (碩、博)電資學院外國學生專班 (碩、博)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互動設計系碩士班機械與自動化外國學生專班(碩)自動化科技研究所(碩)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外國學生專班 |
| 臺北市立大學 | 資訊科學系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運動健康科學系運動科學研究所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數學系              |
| 大同大學 | 電機工程學系(所)資訊工程學系(所)資訊經營學系(所)機械工程學系(所)材料工程學系(所)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所)工業設計學系(所)媒體設計學系(所)設計科學研究所 |

附件2

*※媒合情形視當年學生表現及企業需求而定*

(本資料由TCA提供)